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81

本笃会规评注

下

[奥] 米歇尔·普契卡 评注

杜海龙 译

KOMMENTAR ZUR BENEDIKTUSREGEL



上海三联书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81

本笃会规评注

下

[奥] 米歇尔·普契卡 评注

杜海龙 译

KOMMENTAR
ZUR
BENEDIKTUSREGEL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本笃会规评注/[奥]普契卡评注;杜海龙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5. 12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ISBN 978-7-5426-5441-0

I. ①本… II. ①普…②杜… III. ①本笃会—规定—研究

IV. ①B97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8385 号

本笃会规评注

评 注/[奥]米歇尔·普契卡

译 者/杜海龙

责任编辑/黄 韬

装帧设计/鲁继德

监 制/李 敏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021-22895559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40×960 1/16

字 数/1000 千字

印 张/61

书 号/ISBN 978-7-5426-5441-0/B·448

定 价/1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Kommentar zur Benediktusregel

by Michaela Puzicha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Verlag U. Druck in 2002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历代基督教思想经典书库

策划：杨熙楠

本书获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授予出版简体字版权

第三十六章 论患病的弟兄

本章在会规中的地位

本笃在会规中始终强调对弟兄们的关怀与照顾，而患病的弟兄则更是首当其冲，他们属于交待给理家^①予以特别关照的第一个群体。按照会规第 35 章行节 1 和行节 6^② 的规定，“servire——服务/侍奉”适用于所有的人。在会规第 36 章行节 1、4、7、10 之中这一关键词的基本意义展现得尤为突出。与患病的弟兄一样需要予以特别关照的群体自然也包括了会规第 37 章所论及的“老人与儿童”。

圣经思想背景

耶稣对受“病苦”折磨的人予以了极大的关怀，他知道自己使命就是“治病救人”^③。耶稣称自己为“医生”^④，这一名号源出于雅威的自我称谓：“我是医治你的上主。”^⑤疾病不是天主（对人）的惩罚^⑥，然而“疾病的治愈”却是天国来临之标志，是“信仰和追随”

① 参阅本笃会规 31,9。

② 参阅本笃会规 31,8;38,6,11。

③ 参阅玛 4,23-24;8,16;9,35;12,15,22;14,14;15,30;19,2;21,14。

④ 玛 9,12;路 5,13。

⑤ 出 15,26。

⑥ 参阅若 9,2。

之召唤^①。因此，“治病救人”也属于宗徒们领受的任务：“要医治城中的病人，并给他们说：天国已经临近你们了！”^②所以，基督徒的慈善事业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对病患者的医治和照顾^③，因为耶稣曾经说过：“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④在这句话中，新约圣经将基督与病人等同看待的思想达到了其顶峰。

渊源与传统

对初期教会团体来讲，关怀照顾病人属于践行“爱人如己”这一使命的具体表现，同时更是以《玛窦福音》第 25 章 36 和 40 节有关“公审判”的警训来激励信友们前来履行这一使命。初期教会团体往往选派专人来负责照顾病人，主要是女执事和寡妇们^⑤。度着守贞生活的妇女们将照顾病人视为她们在教会团体中所承担的重要任务之一^⑥。

旷野隐修传统也以“爱人如己”的诫命为基点来强调对病人的服务。因为，每位隐修圣祖一般都与其弟子们住在一起（旷野隐修士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完全独居一处，与外界彻底隔绝），所以在旷野隐修士们之间也存在有足够的关心照顾他人的机会和可能：“隐修圣父依撒格患了重病，长期受到病魔的折磨，为此，一位弟兄专门给他熬掺有李子果的粥。”^⑦完全生活在离群索居状态下的隐修士，通常也要去参加隐修士们每周集体举行的夜祷聚会和

① 参阅玛 9, 22, 28; 15, 28; 谷 5, 34; 10, 25; 路 17, 19; 18, 42。

② 路 10, 9; 玛 10, 1。

③ 参阅格前 12, 9; 雅 5, 13-15。

④ 玛 25, 36。

⑤ Didascalia 9, 16; 女执事们必须前去探视病人，根据病人们的需要来服侍他们，并为他们擦身洗浴; Const. Apost. 3, 16 特别提到寡妇们承担着照顾病人的任务。

⑥ 参阅 Ambr., Virg. 1, 60; Hier., Ep. 77, 6 (De morte); et primo omnium gnosokomion instituit, in quo aegrotantes colligeret de plateis et consumpta languoribus atque inedia miserorum membra refoveret。

⑦ AP 381; 参阅 AP 293; 1176; 1180。

弥撒,如果人们发现其身体状况有异,那么居住在邻近地区的隐修士们便会前去看他。

在团居隐修传统中,隐修团体制定的会规对患病弟兄的关怀和照顾都有着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帕霍米乌斯在其会规中就曾使用了大量的篇幅^①来论述这个主题。热罗尼莫对此曾写道:“患病者都得到了极好的照顾,可获得大量的热食。”^②对于病人设置有专门的居住空间和护理人员^③,并且供给一些特别的饮食如热粥,葡萄酒和肉汁汤^④。热罗尼莫也记述了保拉^⑤在伯利恒的修女会院中对病患者的热情关爱:“我必须再次提到她对病人那充满爱情的照顾,她始终怀着极大的友爱和服务热情来侍奉病人。”^⑥巴西略明确指出,使人身体保持健康的医疗知识和技术是来自于天主的恩赐^⑦。他认为,服侍病人就等于是从服侍基督本人,所以照顾病人是义不容辞的责任^⑧。患病的弟兄在接受照顾时的态度应当与伯多禄在主为他洗脚时所持的态度一样^⑨。巴西略有关“善待病人”的训导与其对“服务”和“爱德”的论述一同构成了一个不可分

① Pach., Praec. 40 - 47.

② Hier., Praef. Reg. Pach. 5; 参阅 Pach., Praec. 46。热罗尼莫在描述埃及隐修团体的生活时写到:当一位弟兄患病时,他将被安置在一个宽敞明亮的房间内,并得到一位年长者的悉心服侍,这样,他既不会怀念城市里的舒适生活,也不会思念起母亲的慈爱... nec matris quaerat affectum; Hier., Ep. 22, 35。

③ 参阅 Pach., Praec. 42; Praec. 40: ministri agrotantium。

④ 参阅 Pach., Praec. 44 - 45; Pall., Hist. Laus. 21。

⑤ 保拉(Paula v. Rom, 347-404),罗马城的贵妇人,五个孩子的母亲,31岁时守寡,与家人度着苦行生活,后于385年随热罗尼莫等人前往东方,拜访巴勒斯坦等地的旷野隐修士,386年起定居于伯利恒,并用自己的资产为热罗尼莫及其同伴在伯利恒建立了一所隐修院,一所接待朝圣者的客栈,以及一所修女院,积极赞助热罗尼莫在圣经研究方面的工作,在她去世后,热罗尼莫专门撰写了一篇悼文来纪念她(译者加注,援引自德文版《神学与教会辞典》,1963年版,204页)。

⑥ Hier., Ep. 108, 20: quid memorem clementiam et sedulitatem in aegrotantes, quas miris obsequiis et ministeriis confovebat?

⑦ 参阅 Bas., Reg. fus. tr. 55。

⑧ 参阅 Bas., Reg. 36; Reg. brev. tr. 155; 玛 25, 40。

⑨ 参阅 Bas., Reg. 37, 1; 若 13, 6。

割的有机整体^①。

奥古斯丁也极度重视对患病弟兄的关爱。他指出,照顾患病的弟兄应有专人负责,同时要慷慨大度地满足病人在生活方面的需求^②。他坚决要求消除对病人所持有的、毫无根据的怀疑态度。当一个弟兄感到疼痛时,要毫不犹豫地^③相信(该弟兄患有了疾病),在不能肯定的情况下,应该征求医生的意见^④。考虑到患病弟兄的康复,允许他到公共浴场进行沐浴,这属于正常的关照范围^⑤。对于体质虚弱的弟兄应当供给特别的饮食^⑥。

凯撒利乌斯也同样强调,对待患病弟兄要充满爱情。服侍照顾病人的弟兄应当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要以满怀同情和友爱来护理病人^⑦。对病人应配备专门的房间和厨房,同时也特别许可病人饮葡萄酒和沐浴^⑧。

《导师规则》中有两个篇章涉及了如何对待患病弟兄这个主题,从其具体的规定当中可以看到,作者在这方面采取了不同的态度:首先,如果“弟兄们声称他们患了疾病”时^⑨,那么将被视为“诈病者”来对待,并以怀疑的目光来进行观察。他们将会得到“真正的患病者实际上几乎无法吃喝下去的各种汤汁、鸡蛋和热水”^⑩。但是,如果一旦确定,一个弟兄确实患有疾病,那么,他将会得到良好的护理。对患病弟兄的关怀和照顾在《导师规则》中同样也是以《玛窦福音》第25章36节作为立论的主要根据^⑪。对患病弟兄在

① 参阅 Bas., Reg. brev. tr. 160 - 163。

② 参阅 Aug., Praec. 5, 8。

③ Sine dubitatione。

④ 参阅 Aug., Praec. 5, 6。

⑤ 参阅 Aug., Praec. 5, 5。

⑥ 参阅 Aug., Praec. 3, 5。

⑦ 参阅 Case., RV 32, 1; 42, 5。

⑧ 参阅 Case., RV 30, 7; 31, 1。

⑨ RM 69, 1; Aegroti qui se dixerint esse。

⑩ RM 69, 2。

⑪ RM 70, 1 - 3。

饮食和劳动方面的具体优惠规定在《导师规则》中出现的并不是很多^①。《导师规则》强调，所有的人都应当在祈祷中想到患病的弟兄，为他恳切代祷^②。

原文与评注

Caput XXXVI: De infirmis 第三十六章 论患病的弟兄
Fratribus

1. Infirmorum cura ante omnia 照料患病的弟兄，应在诸事
et super omnia adhibenda 之先，诸事之上，服侍他们犹
est, ut sicut revera Christo 如服侍基督本人一样。
ita eis serviatur,
2. quia ipse dixit: *Infirmus* 因为他说过：我患病，你们看
fui et visitastis me, 顾了我。
3. et: *Quod fecistis uni de his* 又说：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
minimis mihi fecistis. 兄弟中的一个所做的，就是
对我做的。

行节 1—3

本笃在会规第 36 章的一开始就写下了一句统领全篇的主导句^③。“*infirmus*——疾病/软弱”这个概念在本笃会规中有着十分广泛的内涵。首先，它指的是身体上的疾病，但是“*infirmus*”的实际含义却远远不止这一点。性格软弱，意志不坚，萎靡不振，缺乏激情与活力，可以说都属于其具体症状^④，同时，本笃也常常以这个概念来形容描述那些犯有罪过的弟兄们之思想状态与行为表现^⑤。此外，个别弟兄可能难以完全使自己适应隐修苦行的艰辛，从而需

① 参阅 RM 28, 13. 26; 50, 75, 78。

② 参阅 RM 20, 12。

③ 参阅本笃会规 35,1;37,1。

④ 参阅本笃会规 72,5。

⑤ 参阅本笃会规 27,6,9;28,5。

要他人的宽容理解和特殊照顾,这一状况也属于“软弱”这个关键词的范畴之内^①。在本笃看来,担待弟兄们的软弱,这一原则的适用领域不应只局限于体力劳动^②,而是应当覆盖全部的隐修生活内容^③。“cura——操心/医治/爱护/照顾”应当是对待处理形态各异的“软弱”之正确态度。“cura”这个词语在本章中一共出现了三次之多^④,这个感情色彩极为丰富的词语不仅彰显了对那些需要帮助和照顾的弟兄们应予以的关爱,而且也明确地表明,这正是长上们必须善尽的义务与责任^⑤。本笃在强调这样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之时使用了异乎寻常的表述:“ante omnia et super omnia——在诸事之先,在诸事之上”^⑥。

“servire——服务/侍奉”是弟兄们确立相互间关系的基本态度和行为准则,是效法一生为世人服务的基督之具体表现,这一思想在会规第35章行节1、6、13之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表达,而在这里,本笃通过强调为病人的服务使之所蕴含的基督论思想更加清晰地得到了展示。效法基督,为人服务,可以说正是贯穿于整个篇章的主题脉络。在照顾患病的弟兄时应当认真仔细,谨慎周到,其原因对本笃来讲并不完全是基于医疗方面的考虑,而是在于其所拥有的“圣经—基督论”的思想根源。本笃想引导他的隐修士们在每个弟兄的身上,特别是在患病弟兄的身上来看到基督,使隐修士们意识到,服事弟兄就如同服事基督本人一样^⑦。为了使这一思想

① 参阅本笃会规 34,2,4;39,1;40,3;55,21;以及本笃会规 42,4。

② 参阅本笃会规 48,24。

③ 参阅本笃会规 64,19。

④ 行节 1、6、10。

⑤ 参阅本笃会规 2,8、10、38;27,1、6;31,3、9、15;53,15。

⑥ 凯撒利乌斯在强调对“病人”的关爱之时同样使用了“ante omnia”这个措词,见 Case., RV 42; 参阅 Bas., Reg. 7, 7; super omnia ... caritatem: 哥 3,14;参阅本笃会规 2,33;31,13;34,6;40,948,17。巴西略和奥古斯丁也使用了相同的表述来强调“爱德”的首要性,参阅 Bas., Reg. 2, 2. 4. 74; Aug., OM 1; R4P 2, 23; 5, 11; 2RP 5。

⑦ 参阅弗 6,7; cum bona voluntate servientes sicut domino et non hominibus。

观念深深地进入隐修士们的头脑里，本笃在此援引了新约圣经所记载的、耶稣在讲到“公审判”时所说的“身份验证”之言：“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①，这句话属于初期教会最常引用的圣经警句之一。“使他们犹如基督本人一样受到服侍”，本笃的这一观点可以说完全承接、体现了初期教会对待所有受苦人的思想。这也是整个教会的传统信念：“在每个穷苦人身上……去看顾患病的基督。”^②

为病人服务是“听从福音”和“相信基督临在于病人中间”的具体表达。这一观念的重要意义通过接下来所援引的圣经语录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个所做的，就是对我所做的”^③，这句话是这段福音训导的真正高峰。如此可见，本笃完全是从一个基督论的视觉角度出发来激发弟兄们为病人服务的。为病人服务就是为基督服务，这一立论所具有的说理力和透彻性任何其他任何的劝导说教与行为理论都无法超越的。同时这也表明，为病人服务需要一个强大的内在动力来催动。

- | | |
|--|--|
| 4. Sed et ipsi infirmi considerent in honorem Dei sibi servire, et non superfluitate sua contristent fratres suos servientes sibi; | 但是，病人也应该想到，弟兄们服侍他们是为了光荣天主，所以他们不应该以过分的苛求，来使服侍他们的弟兄感到伤心。 |
| 5. qui tamen patienter portandi sunt, quia de talibus copiosior merces acquiritur. | 至于服侍病人的弟兄，则应该有耐心，因为，藉此他们可以获得丰厚的赏报。 |
| 6. Ergo cura maxima sit abbati ne aliquam negligentiam patiantur. | 所以，院父应格外操心，不要让患病的弟兄受到任何的怠慢。 |

① 玛 25, 36; 参阅本笃会规 4, 16。本笃在会规第 53 章行节 1 也援引了《玛窦福音》第 25 章 35 节，以鼓励弟兄们热情地为客人服务。

② 参阅 Hier., Comm. Mt. 4: ... quod in omni paupere christus infirmus visitaretur.

③ 玛 25, 40; 参阅 Bas., Reg. 36, 3; Reg. brev. tr. 160。

行节 4

患病的弟兄们也不能摆脱自己应负的精神责任,他们也应当有意识地效法基督的谦虚和忍耐,他们不应当陷入烦躁和抱怨的恶劣情绪之中,时时处处感到不满意,让自私自利的意念主宰着自己的心灵。他们应当明白,其他弟兄是为了基督的缘故(honor dei^①)而前来服侍他们的。他们不应当利用自己所处的境况来使“他们的”弟兄^②受到困扰和伤害。他们在接受弟兄们的服务时,不应当提出苛刻的要求。本笃希望弟兄们无论是在什么样的艰难逆境中都能够展现出作为一个隐修士应有的风范:谦虚谨慎,平实朴素,常知足,常喜乐,不沮丧,不苛求^③。这也是本笃在论及到如何对弟兄们予以切实的关怀照顾时所始终强调的一个主要问题^④。患病的弟兄也应当从自身做起,努力参与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在这样的一个氛围之中,那些帮助他们的弟兄们将不会产生重负感,将不会整日里郁郁寡欢,闷闷不乐。本笃在这里极其鲜明地向人们展示出了其灵修思想中的一个基本要素^⑤。

行节 5

本笃十分清楚,他对患病弟兄的告诫仅仅具有呼吁性和号召性,现实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形。为此,他转向了那些从事护理服务的弟兄们,鼓励他们首先从自己这一方面来做起,以福音的精神为指导,正确地对待那些制造麻烦和问题、让人难以对付的病人。在从事护理服务时要仰赖主的力量:“谁若服事,就该本着天主所

① 这一礼仪术语清晰地表明,在服侍病人与事奉天主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性。参阅本笃会规 9,7;11,9。

② 本笃在这里特别附加使用了一个人称代词“他们的”,以强调从事护理服务的弟兄与患病弟兄之间的亲密关系。参阅本笃会规 35,13。

③ 参阅本笃会规 7,35;39;72,5。

④ 参阅本笃会规 55,7;11;61,2,6。

⑤ 参阅本笃会规 27,3;31,6;719;35,3,13;48,7,24-25。

赐的德能服事”^①。这里与会规第 72 章行节 5^② 有着一个直接的联系。会规第 72 章行节 5 表明,谦忍地担待软弱者是善度共同生活的试金石。作为圣经中的一个主题,“忍耐”在这一关联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保禄宗徒所讲的一句话在这方面极具指导意义:“……扶持软弱的,宽容一切人。”^③基督本人就是一个宽以待人的伟大榜样^④。

“potandi sunt——承载/背负”是一个极具分量的词语,特别是在《迦拉达书》第 6 章第 2 行节中起着一个纲领性的作用:“alter alterius onera portate——彼此协助,背负重担”。这样的“担待”并不是指消极被动的承受和忍让,而是要求从事护理服务的弟兄应当拥有正确的思想动机和宽以待人的风度,这是基督徒在团体生活中应当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其中也始终包含着“宽恕与和好”的思想因素,这一点在保禄宗徒所讲的话中体现得十分明确:“如果有人对某人有什么怨恨的事,要彼此担待,互相宽恕。”^⑤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彼此担待”不仅仅只是具有社会性和慈善性的意义。恰恰是在这里,为病人服务所隐含的基督论之思想背景才真正地得到了清晰的展示。拥有如此“承载负荷能力”的一个榜样就是基督本人,他“所背负的,是我们的疾苦;负担的,是我们的疼痛”^⑥。巴西略同样也是从这样一个基督论之视觉角度出发来看待为弱者服务的^⑦。

本笃在此又提到了(为病人服务可获得的)“赏报”^⑧。当宗徒们向耶稣提出有关“赏报”的问题时,耶稣并没有回避,而是给予了

① 伯前 4,11;参阅罗 12,7。

② 参阅本笃会规 72,5: *Infirmaitates suas sive corporum sive morum patientissime*。

③ 得前 5,14;参阅哥 3,12。

④ 参阅罗 2,4;15,5;哥 1,11;伯前 3,16。

⑤ 哥 3,13: *subportantes invicem* …。

⑥ 依 53,4: *vere languores nostros ipse tulit et dolores nostros ipse portavit*。参阅依 46,4: *… ego portabo, ego feci et ego feram, ego portabo et salvabo*。

⑦ 参阅 Bas., Reg. 177 = Reg. brev. tr. 177 - 178。

⑧ 参阅本笃会规 35,2。

他们肯定而明确的回答^①。旷野隐修士们在服侍一位患病的隐修圣祖时也想知道：“藉着这么多的帮忙我们能够得到什么呢？”^②新约圣经和隐修传统所理解的“赏报”是一个人格化意义之上的赏报：“基督就是那赏报。”^③“与基督结合”就是那预许的赏报。

行节 6

借助着“ergo——所以/因此”这个概括总结性的词语，本笃结束了这一段原则性的基本论述。本笃在会规中每当对所论述的问题特别加以强调时往往使用“ergo”这个词语，在这里，“ergo”这个词语同样也引出了本笃对院父的直接告诫：对患病的弟兄要予以“格外的关怀和照顾”^④。这一点尤其应当在物质生活方面得到具体的体现，不容有任何形式的疏忽和怠慢^⑤。因为，在本笃看来，疏忽和怠慢表明一个人对整个团体和他人采取的完全是一种毫无所谓的冷漠态度^⑥。为此本笃在这里特别强调指出，如果弟兄们需要特殊照顾时，不得应付了事，漫不经心，而当切实地予以关怀。

- | | |
|---|--|
| 7. Quibus fratribus infirmis sit cella super se deputata et servitor timens Deum et diligens ac sollicitus. | 应为患病的弟兄设置一个专门的房间，并指派一位敬畏天主和勤快心细的弟兄来照料他们， |
| 8. Balnearum usus infirmis quotiens expedit offeratur — sanis autem et maxime iuvenibus tardius concedatur. | 应为病人提供经常沐浴的方便，因为这对他们大有益处。但是，对于健康的人，尤其是年轻人，不该轻易给予沐浴 |

① 参阅玛 19, 27; 玛 5, 46 ; 6, 2; 10, 41 - 42。

② AP 153.

③ AP 149. 参阅本笃会规 4, 76 - 77; 40, 4; 64, 6。

④ Cura maxima; 参阅本笃会规 36, 1、6、10。

⑤ 参阅本笃会规 36, 10; 32, 4。

⑥ 参阅本笃会规 2, 25、33; 31, 11; 32, 4。

的许可。

9. Sed et carniū esus infirmis omnino debilibus pro reparatione concedatur; at, ubi meliorati fuerunt, a carnibus more solito omnes abstineant.
- 此外,对于特别虚弱的病人,应该供给肉食,以利于恢复健康。但是,一旦他们的身体复元,他们应当与众人一样,照常戒绝肉食。

行节 7

从上述的基本原则出发,本笃在会规第 36 章的第二段落中做出了一些实践性的具体规定。患病的弟兄可以拥有一个特定的房间(*cella*),以利于护理和康复。“*cella*”在本笃会规中始终是指位于隐修会院内^①的一个特定的、受到保护的生活空间。为患病的弟兄设置特定的房间可以说属于隐修会规的普遍惯例^②。本笃赋予从事护理工作的弟兄一个专门的职务名称“*servitor*”,这个概念同样也出现在会规第 38 章行节 11 之中。“乐于服务”和“肖似基督”是“*servitor*”的基本内涵。如同对会院中其他的职务一样,本笃也希望从事护理工作的弟兄能够怀着“敬畏天主之心情”^③来照料服侍患病的弟兄。他必须始终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在天主前所承担的责任,自己是面对着天主而履行护理义务。“*diligens*——殷勤敏捷/审慎周详/竭诚尽力”应当成为从事护理工作的弟兄的座右铭,本笃对院父也曾提出过同样的要求^④。在涉及团体共同生活利益的重大事情之上,院父和承担着重要职务的其他弟兄都应当满怀激情,全力以赴(*sollicitus*)^⑤。

① 参阅本笃会规 22,4;53,21;58,4-5;66,2。

② 参阅 Pach., Praec. 42. 44; Caes., RV 9,2: ... senes et infirmæ ... in una(*cella*) recipiantur omnes ubi et maneant。

③ 参阅本笃会规 3,11;31,2;53,21;64,1;65,15;66,4。

④ 参阅本笃会规 2,8。

⑤ 参阅本笃会规 2,33;39;21,2;22,3;27,5;31,9;47,1;53,15;58,7。

行节 8

与实行严格苦行主义的隐修传统有所不同的,本笃规定,当为患病的弟兄提供沐浴的便利条件(*offeratur*)。按照帕霍米乌斯的观点,隐修士在患有疾病的情况下可以沐浴和涂抹油膏^①。奥古斯丁与凯萨利乌斯也认为,沐浴有利于病人恢复健康,因此,允许患病的隐修士沐浴自然是情理之中的事情^②。可以认为,本笃并不赞成奥古斯丁的观点,允许隐修士们前往公共澡堂沐浴,而是沿袭了凯萨利乌斯的做法,在隐修会院之内为患病的弟兄们专门设置一个(内部)澡堂^③。

对于健康的和年轻的隐修士而言,本笃却要求他们节制克苦,放弃经常性的沐浴^④。反对前往(公共)澡堂进行沐浴的观点,不仅仅只存在于那些实行严格苦行主义的隐修团体之内。基督徒应当度一种简单朴素的生活,这就要求在日常生活中摒弃那些奢侈浮华的消费习惯和享乐作风,这自然包括了在罗马时代普遍流行的、奢华昂贵的“沐浴文化”^⑤。当然,基督徒也可以去那些适应于普通人生活水平的、具有社会交往功能的公共澡堂沐浴,因为这属于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内容^⑥。

① 参阅 Pach., Praec. 92。

② 参阅 Aug., Praec. 5, 5. 7; Case., RV 31, 1。

③ 在一些旷野隐修圣祖们看来,拒绝沐浴,拒绝去公共澡堂与不吃有营养的食物和很少睡眠一样,是弃绝肉体享受的苦修行为;参阅 Athan., Vita Ant. 47; AP 383, 767。

④ 参阅 Clem. Alex., Paid. 3, 49, 1; 对于年轻人而言,在露天条件下洗浴就可以了,即使在设有一个澡堂的情况下也当如此。

⑤ 参阅 Clem. Alex., Paid. 3, 31, 1-3; Tert., Virg. vel. 12; Geront., Vita Melan. 18; Ferrnd., Vita Fulg. 7, 63; 他不再前去公共澡堂沐浴了,以之作为善度一种严格苦行生活的标志。此外,在公共澡堂里,众人赤身裸体一同洗澡,而且在某些色情公共澡堂里,男女同浴,既不雅观,也不得体,这也是拒绝前往公共澡堂沐浴的主要因素之一;参阅 Clem. Alex., Paid. 3, 32, 1-33, 2; Cypr., Hab. Virg. 19f。

⑥ 参阅 Tert., Apol. 42; Cornon. 3; Aug., Conf. 9, 12。

行节 9

患病的弟兄可以享用肉食，但是本笃在这里附加了一个限制性的前提，即只有那些“特别虚弱的病人(*infirmis omnino debilibus*)”方可吃肉。本笃在会规第 39 章行节 11 之中重复强调了这项规定。与允许病人沐浴的规定相比，本笃所作出的、允许病人吃肉的这一规定在隐修传统中可以说更为罕见。放弃肉食，自始就属于基督徒克苦节欲的主要内容之一。早期的隐修士们，特别是旷野隐修圣祖们就坚决主张放弃肉食的享用^①。在热罗尼莫的作品中可以看到，保拉在伯利恒所创立的修女院在这方面规定的比较慷慨大度：“当别人生病后，她便给她们足够的食物，甚至允许她们吃肉。”^②

本笃提醒患病的弟兄，在身体复元之后当重新遵守戒绝肉食(*abstineant*^③)的良好习惯。奥古斯丁在其会规中也明确指出：“一旦他们重新获得了力量，他们应当开始像过去一样生活……当病人康复之后，他应当注意，不要再成为自己舒适生活的奴隶。他必须学会放弃自己生病之时所曾享有的特权。”^④

- | | |
|--|--|
| 10. Curam autem maximam habeat abbas ne a cellarariis aut a servitoribus neglegantur infirmi. Et ipsum respicit quicquid a discipulis delinquitur. | 院父要格外注意，不要让患病的弟兄受到理家或护理人员慢待，因为，弟子们所犯的一切过失，最终都要由他来承担责任。 |
|--|--|

① 参阅 AP 306; 热罗尼莫本人曾激烈反对肉食的享用，因为，他认为，吃肉会激起人的情欲，参阅 Hier., Ep. 117, 7。

② Hier., Ep. 108, 20; cumque aliis languentibus large praeberet omnia et esum quoque exhiberet carniem; 参阅 Caes., RV 71, 7-8; 家禽和肉食; 帕霍米乌斯允许病人喝鱼汤，参阅 Pach., Praec. 45。

③ 参阅本笃会规 39, 11; 40, 4; 49, 5。

④ Aug., Praec. 3, 5。